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吸收合併事項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邮编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60 名，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83,094,006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该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60.4589%。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2.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2.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 2.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2.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东方证券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 A 股及 H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2.16 项、第 2.17 项、第 2.18 项、第 2.19 项、第 2.20 项、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第 2.2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22 项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见证律师:

牟坚

牟坚

郑燕

郑燕

杨小龙

杨小龙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部

电话：021-38676243

传真：021-38670243

邮编：20004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